|  |  |
| --- | --- |
| 陕西省教育厅 | 类 别：B |
| 签发人：刘建林 |

|  |
| --- |
|  陕教函〔2021〕509号 |

对省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922号提案的答复函

谭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竞技体育项目进校园的建议》（第92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体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收到提案后，我们认真梳理和反思教育系统在竞技体育项目进校园方面开展的工作，认为您对竞技体育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准确客观，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对解决竞技体育项目进校园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关于“学校教学融入竞技体育元素”的问题

该建议已被采纳。竞技体育即为比赛性的体育活动。学校体育是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基础。目前，我省中小学校体育课上课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发布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执行。2008年教育部印发《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明确规定了中小学不同教育阶段健康教育目标、内容、实施途径及保障机制。为不断提升健康教育质量，课程改革的逐步深化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深化体育与健康课程改革方面，出台了诸多相关政策，明确提出了对健康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中要求各地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体育教学要加强健康知识教育，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从健康知识、体质健康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下一步，省教育厅将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体育课程内容体系，突出地方特色和学校传统。

二、关于“学校多组织和举办竞技体育相关活动”的问题

该建议已被采纳。2016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111号），对深化教体结合做了明确要求，教育部门要会同体育部门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省教育厅每3年举办一届综合性中学生运动会、每年举办一届大学生田径运动会和省级专项阳光体育竞赛活动。市、县、区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每年举办专项阳光体育竞赛活动。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要定期举办春、秋季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组建运动队、俱乐部、兴趣小组并开展班际、校际比赛等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目前，我省每年联合省体育局制定陕西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计划，所有赛事均在校园举办，每年吸引很多学生观赛参加志愿服务。下一步，省教育厅将积极推动“教会、勤练、常赛”的学校体育模式，建立以竞赛为平台，提升学生体育竞技水平。

三、关于“以体育俱乐部形式组织课外活动”的问题

该建议已被采纳。2016年，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鼓励社会体育俱乐部和机构进入学校，辅助学校开展体育教学和训练竞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进入学校的社会体育俱乐部和机构的管理。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指出：“支持学校通过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各级各类体校联办运动队、组建校园项目联盟等形式，创新体育后备人才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培养模式，打造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共同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下一步，省教育厅将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组织等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准入标准，由学校自主选择合作俱乐部。

四、关于“管理部门应该相互配合发展”的问题

该建议已被采纳。2017年，省教育厅和省体育局共同签署了《体教融合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以推动我省体育和教育深度融合、快速发展为目标，发挥体育在增进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独特作用，强化学生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健康锻炼与专项训练协调发展，实现学生体质健康和竞技体育发展的新飞跃。到2025年，通过建立和完善体教结合、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双方在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筹办、学校体育教育教学与运动员培养体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学生课外活动与运动员训练、阳光体育运动与青少年体育竞赛等形成平台共用、资源共享的融合发展模式。下一步，省教育厅将以我省承办十四届全运会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有关部署，协同配合省体育局认真实施好体教结合的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体教结合内涵，提升体教结合水平，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发展和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体教融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6月11日